

#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辦理參加 IFMA 世界錦標邀請賽 代表隊遴選辦法

運動部 115 年 3 月 25 日運競(五)字第 1150006895 號函存部備查

選訓委員會 115 年 3 月 8 日第 3 屆第 40 次會議審議

裁判委員會 115 年 3 月 8 日第 3 屆第 24 次會議審議

- 一、依據：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 二、參加賽事：2026IFMA 世界錦標邀請賽 (2026 IFMA Senior World Championships – Invitational)。
- 三、出國比賽活動日期：115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6 日(含抵達及復歸)。
- 四、比賽地點：馬來西亞，吉隆坡 (Kuala Lumpur, Malaysia)。
- 五、組別項目：
  - (一) 競賽組別：成人菁英組 (Senior Elite) 及 U23 組。
  - (二) 競賽項目：
    1. 對打 (Combat)：依據 IFMA 規則之體重級別 (Rule 2)。
    2. 拜師舞 (Wai Kru)：男子個人、女子個人。
    3. 古泰拳 (Mai Muay)：男子雙人、女子雙人。
    4. 身心障礙泰拳 (Para & Special)：輪椅組、截肢組、視障組、特殊組。
- 六、代表隊教練由選訓委員會遴選：
  - (一) 遴選資格：須為具有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有效期限內 A 級泰拳運動教練證書資格者，且依 IFMA 規定持有 OSM Level 1 證書。
  - (二) 依據下列條件順序邀請員額 2 人：
    1. 具備有效國際級泰拳教練資格者。
    2. 近 3 年曾擔任國際綜合運動賽會泰拳項目國家代表隊教練者。
    3. 近 3 年曾擔任國際性泰拳單項錦標賽國家代表隊教練者。
- 七、代表隊選手由選訓委員會遴選：
  - (一) 遴選資格：符合 IFMA 世界錦標邀請賽規程及組別項目之運動員資格者。
  - (二) 依據下列條件順序邀請員額 4 人：
    1. 近 3 年曾擔任國際綜合運動賽會泰拳項目代表隊選手。
    2. 近 3 年曾擔任國際性泰拳單項運動 (含青年) 錦標賽代表隊選手。
  - (三) 依據下列條件順序邀請員額 4 人：
    1. 近 3 年曾獲得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所辦理全國泰拳錦標賽前三名者。
    2. 近 3 年曾獲本會選訓委員會認可相關泰拳錦標賽前三名者或其他相關全

國性運動會技擊運動項目或技擊運動錦標賽前三名者。

八、代表隊裁判由裁判委員會遴選：

(一) 遴選資格：須為具有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有效期限內 A 級泰拳運動裁判證書資格者。

(二) 依據下列條件順序邀請員額 2 人：

1. 具備有效國際級泰拳裁判資格者。
2. 近 3 年曾擔任國際綜合運動賽會泰拳項目或國際性泰拳單項錦標賽國家代表隊裁判者。

(三) 依照大會規定，每 6 名選手需隨隊派出 1 名裁判，否則衍生罰款。

九、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及裁判名單之提報

(一) 教練及選手名單經選訓委員會通過並於出國前函報運動部備查。

(二) 裁判名單經裁判委員會通過並於出國前函報運動部。

十、教練、選手遞補原則：獲遴選擔任代表隊教練或選手者，如因故未能參加，其員額遞補由本會以邀請方式並經選訓委員會遴選同意後報運動部變更代表隊成員。

(一) 選手如遇邀請員額遞補時，得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方式邀請。

十一、裁判遞補原則：獲遴選擔任代表隊裁判者，如因故未能參加，員額遞補由本會以邀請方式並經裁判委員會遴選同意後報運動部變更代表隊成員。

十二、經費補助原則：教練費、選手零用金、交通費、證照費、服裝費、膳宿費、保險費及參加比賽相關雜支，惟可能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事先確定補助金額，本會將另行公告受補助教練、選手自行負擔經費額度。

十三、代表隊教練及集訓選手應進駐本會各縣市分會屬訓練站辦理訓練。

十四、教練、選手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遴選。

十五、附則：

(一) 參賽人員應完成 WADA ADEL 運動禁藥課程。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二) 教練、選手之除名須經選訓委員會審議後報運動部行之。

(三) 裁判之除名須經選訓委員會審議後報運動部行之。

(四) 如涉及取消教練、選手參與培訓等重大權益事項，應經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續函報運動部，並明確告知受處分人申訴程序。

十六、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